联合国 S/PV.534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三四一次会议

20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5时5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里维埃尔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中田先生
	菲律宾	塔古伊昂女士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布伦奇克先生

议程项目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五次报告（S/2005/728）

05-65620 (C)



下午 5 时 5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五次报告（S/2005/72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布隆迪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金吉耶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五次报告，载于文件 S/2005/728。成员们面前还有文件 S/2005/811，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05/736，其中载有 2005 年 11 月 23 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中国、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50（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6 时散会